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开发售 發行新股及發售待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發權予以調整)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 (包括100,000,000股新股及 8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2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79

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CAO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經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不可抗力條款，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於若干情況下有權在英皇證券全權決定下，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